**关于印发《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（2020年）》的通知**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，全国性中资银行：

根据外汇管理规定变化和调整情况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《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（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标准》，见附表）。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评估年度（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，下同）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工作依照《评估标准》执行。

二、银行总行最终评估得分计算公式为：

银行总行最终评估得分=（一般性评估指标得分×65%+总行单独评估指标得分）×（100－本期评估最终确定的审慎经营评估指标分值）%+审慎经营评估指标得分

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、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，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、支局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外商独资银行、中外合资银行、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，并依据《评估标准》，公平、公正地对辖内银行进行评估。

四、各全国中资性银行接到本通知后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，依法合规办理各项外汇业务。

五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《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（2019年）》（汇发〔2019〕15号附表）废止。

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部门反馈。联系电话：010-68402278（综合司），010-68402593（国际收支司），010-68402104（经常项目管理司），010-68402125（资本项目管理司），010-68402456（管理检查司），010-68402134（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[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（2020年）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515006_01.xlsx)

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

2020年5月9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safe.gov.cn/safe/2020/0513/16182.html>